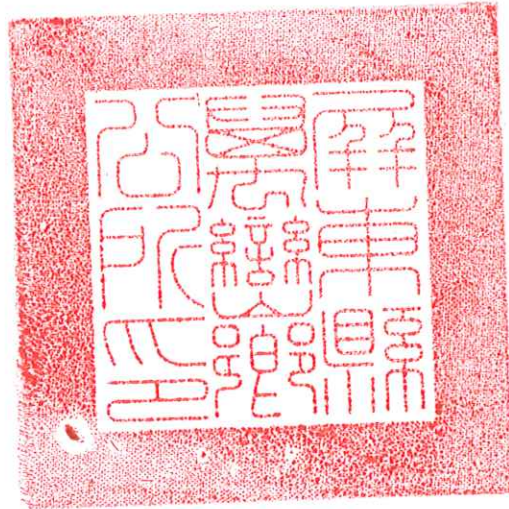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130122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泗溝水段203、203-1、209、209-1地號等4筆土地(泗字第357號)私有耕地租約續訂租約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林廷柴、管理者林慶榮現況不明，致單獨申請登記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